

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河口市教育局文件

梅河口市财政局

梅发改联字〔2023〕4号

关于调整全市幼儿园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市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幼儿园收费政策，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教育厅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我市幼儿园收费开展政策试点的工作要求，经研究，现对我市幼儿园收费政策调整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公办幼儿园

1.保教费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为：省级示范园 600 元/生·月，市级示范园 500/生·月，学校附设幼儿园（班）245

元/生·月。

新建公办幼儿园暂未定级的，按照《吉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八个中心城市”的“其他等级”收费标准执行：350 元/生·月；幼儿园评估定类后，按相应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2.伙食费

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营利。

3.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

按照自愿原则，据实结算。

(二)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保教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限定收费标准为 800 元/生·月，允许下浮，幅度不限。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保育教育、服务成本、政府财政补助、家庭承受能力以及教育部门批准的幼儿园等级等因素提出，报市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2.伙食费

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营利。

3.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

按照自愿原则，据实结算。

(三) 普惠性以外的民办幼儿园

1.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 保教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基准价加浮动幅度确定收费标准，基准价收费标准为：800 元/

生·月，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基准价的 15%，下浮不限。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保育教育、服务成本、政府财政补助、家庭承受能力以及教育部门批准的幼儿园等级等因素提出，报市教育和价格部门备案。

(2) 伙食费。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营利。

(3) 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按照自愿原则，据实结算。

2.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伙食费和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状况等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于新学年开学 3 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二、收费管理及规定

(一) 保教费实行按月收取或者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收取。

(二) 幼儿园保教费按月计退。由于幼儿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 4 天（含 4 天）的，按保教费交费额的 80% 退还；超过 4 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向下取整天数，下同）的，按保教费交费额的 50% 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交保教费。

因幼儿园原因（含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停课，幼儿园应当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

(三) 幼儿园伙食费按月或者按学期收取，据实结算。幼儿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以提出请假申请计算，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费用。

(四) 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保教费按日计算，费用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正常执行保教费标准的 30%。

(五)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收费报告制度。幼儿园收费收入支出情况应当按照年度向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报告。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或者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向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报告。

(六) 各幼儿园要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政策，积极宣传解释，完善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三、减免及资助政策

符合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条件的在园幼儿，优惠减免及资助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